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府谷县公安局（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府谷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大数据应用中心物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GCG-JZXCS-2026-002）第1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府谷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大数据应用中心物业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府谷县万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578.9239万元，资产总额为158.89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府谷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大数据应用中心物业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府谷县万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578.9239万元，资产总额为158.89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府谷县万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丽

2026年4月13日

备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在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此函。

5、供应商应充分了解产品生产厂家企业形式，如因了解不充分或故意错报导致填报不准确的按失信企业报送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处理。